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珊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珊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珊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累犯加重之說明：

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4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以避免因一律適用累犯加重規定，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

01 共危險案件，罪質相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
02 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於返回社會後，不能自我控管，其
03 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經審酌後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尚無
04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被告之人身自由並未因此遭受過苛之
05 侵害，爰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6 最低本刑。

07 (三) 爰審酌被告前有2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紀錄（見本院1
08 1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1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3至25
09 頁），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
10 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
11 常狀況薄弱，若仍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
12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竟仍於服用酒類後，貿
13 然無照駕車上路，且本次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14 37毫克，已達本罪規定之呼氣酒精濃度標準，而被告果因
15 此發生交通事故，益徵其飲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極高，明顯
16 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嚴重危及道
17 路交通安全秩序；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致他人傷
18 亡，並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無業、家
19 庭經濟狀況貧寒（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411號偵
20 查卷第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素行、酒測濃度
21 值、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6 分之零點零5以上。

07 附件：

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1411號

11 被 告 李珊菁 女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李珊菁前有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末次經臺灣新竹
18 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
19 確定，且於民國111年4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
20 悔悟，於113年7月9日17時許，在新竹縣○○鎮○○路0段00
21 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
22 克，仍於翌（10）日1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3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10）日15時15分許，行經
24 新竹縣○○鎮○○路0段00號前時，不慎撞擊林桂雄所騎乘
25 之醫療輔助車，致林桂雄倒地受傷（涉嫌過失傷害部分，未
26 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10）日15時57分許，
27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31 （一）被告李珊菁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01 (二)證人林桂雄於警詢之證述。

02 (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3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縣
04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道路交
05 通事故現場照片。

06 (四)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7 二、核被告李珊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8 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
09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之執
10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
11 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
12 會議釋字第775號意旨，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林李嘉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書 記 官 許立青

21 參考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